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